

開南大學腳踏車管理辦法

102.05.14 第1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校內腳踏車停放，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並使棄置腳踏車得以資源回收再利用，特訂定開南大學腳踏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依規定申辦腳踏車通行證者免收費用，但未依規定停放、未申辦通行證或未貼妥通行證者一律上鎖，並須繳交違規金新臺幣 100 元。
- 第三條 腳踏車限停放於「腳踏車停放區」，使用人應整齊停放於腳踏車架(位)上。
- 第四條 腳踏車於本校停車場、腳踏車停放區或校園內其他地區棄置達一個月以上者，經總務處公告日起 30 日後，無人認領但仍堪使用者，將提供做為校內之愛心腳踏車，方便全校師生使用；顯失騎乘功能者即交由蘆竹鄉公所清潔隊以廢棄腳踏車處理。
- 第五條 腳踏車顯失騎乘功能，係指如下各項之一者：
- 一、無把手者。
 - 二、無騎乘坐墊者。
 - 三、輪胎缺輪或破損/變形嚴重者。
 - 四、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。
 - 五、依車輛外觀，足以認定為不勘使用者。
- 第六條 總務處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除工作，清除前須先拍照存檔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